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09 年度第 2 學期 公民與社會科 教學計畫表

科目：公民與社會		年級：101-115	
任課教師：戴宇志老師、張玉慧、翁綾謙老師			
課程目標	1.掌握教材基本概念建立公民認知與素養。 2.增進公共事務參與的公民德行與責任感。 3.培養多元思辨的獨立批判能力和同理心。	重要議題融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教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治教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續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促進計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消保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語教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素養與倫理 〈可複選〉
教學理念	1.建立學生了解、運用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和能力。 2.能客觀觀察社會時事與社會動態。 3.培養現代公民素質，有獨立自主、積極參與、溝通妥協、多元包容、心胸開闊的素養。		
教學內容及教學要求	教學內容： 本學期學習內容包括法律基本理念與概念、憲法與人權、行政法與生活、民法與生活、刑法與生活、紛爭解決機制等。 期望學生能藉由課程學習到基本的法律概念架構等知識，認識到法學知識對人民生活權益保障的重要性，進而體認到社會秩序為護的重要性，進而思考如何運用法學知識關心社會週遭問題，達到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反思規範的目標，成為有理性及睿智並關心社會放眼全球的現代公民。  教學要求： 認真負責、帶課本講義、準時交作業；不允許任意說話、吃東西、睡覺、玩手機		
作業內容及成績計算	第一次期中考試 20% 第二次期中考試 20% 期末考試 20% 平時成績 40% (平時測驗,課堂學習表現,回家作業)		
老師期許	1. 尊重教室中的每一個人 2. 觀察社會動態，適時發表看法參與討論 3. 養成獨立思考，積極討論的態度		
希望家長配合事項	1.請多與貴子女溝通，幫助孩子瞭解自己，和孩子一起成長。 2.培養學生認真負責的學習態度。 3.請以中立的角度與孩子討論生活時事、社會現象，以客觀立場討論政治時事，共同分享不同的意見，幫助孩子有效學習		

月份	星期 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教學進度		備註
									單元名稱	頁數	
二月		14	15	16	17	18	19	20			2/20 補班 2/10 不補課
	一	21	22	23	24	25	26	27	課程簡介與評分方式說明		2/23-24 第 1 次指考模擬考(三) 2/24 公布學測成績
三月	二	28	1	2	3	4	5	6	第一章 法治的建構與意涵		2/28 和平紀念日 3/1 補假
	三	7	8	9	10	11	12	13	第一章 法治的建構與意涵		3/12 學校日
	四	14	15	16	17	18	19	20	第二章 民主國家的人權保障		
	五	21	22	23	24	25	26	27	第二章 民主國家的人權保障		
四月	六	28	29	30	31	1	2	3	複習 第一章~第二章		3/31-4/1 第一次定期評量 4/2-5 兒童節暨清明節放假
	七	4	5	6	7	8	9	10	檢討段考題		
	八	11	12	13	14	15	16	17	第三章 國家行政與公共利益		4/13-16 高二教育旅行
	九	18	19	20	21	22	23	24	第三章 國家行政與公共利益		
	十	25	26	27	28	29	30	1	第四章 資源分配的考量與國家角色		4/28-29 第 2 次指考模擬考(三)
五月	十一	2	3	4	5	6	7	8	第四章 資源分配的考量與國家角色		
	十二	9	10	11	12	13	14	15	複習 第三章~第四章		5/11-12 第二次定期評量(一二)高三 期末考
	十三	16	17	18	19	20	21	22	第五章 人的身分與權力關係		
	十四	23	24	25	26	27	28	29	第五章 人的身分與權力關係		5/25-26 高三補考.
六月	十五	30	31	1	2	3	4	5	第五章 人的身分與權力關係		6/1 畢業典禮
	十六	6	7	8	9	10	11	12	第六章 犯罪與責任追究		
	十七	13	14	15	16	17	18	19	第六章 犯罪與責任追究		6/14 端午節 6/18 藝能科期末考(一二)
	十八	20	21	22	23	24	25	26	第六章 犯罪與責任追究		
	十九	27	28	29	30	1	2	3	複習 第五章~第六章		6/30-7/2 第三次定期評量(一二) 7/3-5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
七月	暑 1	4	5	6	7	8	9	10			